

# 麥寮工業專用港各項作業規定

## 目 錄

	頁	次
一、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	1-1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2-1	~3
三、麥寮工業專用港相關港勤作業規定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3. 1-1	~7
三-二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	3. 2-1	~3
三-三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水作業規定·····	3. 3-1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3. 4-1	~2
三-五 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	3. 5-1	
四、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	4-1	~5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5-1	~6
六、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6-1	~3

## 一、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棧埠作業時間：

一、棧埠作業採三班制，二十四小時作業(例假日及國定日均照常作業)。

二、棧埠作業各班別作業時間劃分如下：

(一) 早班：八時至十六時

(二) 中班：十六時至二十四時

(三) 晚班：零時至八時

第三條 因颱風、海氣象惡劣或特殊情況發生，致影響作業安全，棧埠作業機構決定停止部分或全部棧埠作業時，應通知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恢復作業時亦同。

第四條 本規定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港口公司公告之，修訂時亦同。

##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預定入出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之船舶，預先指定船席或錨地及安排船舶入出港順序而訂定之。

第三條 船席指定及調配作業：

為公平、合理及有效利用船席，本港各船席之指定及調配，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航管組及棧埠作業機構等單位成立船席調配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船席調配小組），定期召開船席指泊會議，或以電話、傳真、電子資料傳送之替代方案決定之。其相關作業如下：

一、船席調配小組成員：

由航管組主管擔任召集人，航管經辦為執行人，並由棧埠作業機構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

二、船席調配小組工作職掌：

（一）召集人：主持船席指泊會議，協調各單位排定船席及船舶入出港順序等事宜。

（二）執行人：負責準備船席調配相關資料，以利船席指泊會議進行。

（三）棧埠作業機構代表：提供碼頭裝卸貨機具，貯槽狀況及裝卸時數等資料，供船席調配作業參考。

三、船席指泊會議參加人員：

（一）船席調配成員。

（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航商）。

（三）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以下簡稱貨方）。

四、船席指泊會議召開時間：

每日上午十時前（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由航管組主管主持船席指泊會議，排定當日十二時至下次會議日十二時之船席及船舶入出港順序。若因故未能召開會議時，將以電話、傳真、電子資料傳送方式替代。

五、船席指泊原則：

（一）航商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辦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向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申辦船舶進出港許可，依航商所提供船舶最新預定到港時間（ETA）及預定離港時間（ETD）先後順序做為船舶指席優先考慮因素。

（二）船席指泊除考慮前項船舶動態外，並應考慮船舶吃水、碼頭水深、

##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船長、船舶類型、貨物種類與數量、碼頭裝卸儲運設備之配合及港區內船舶裝卸貨現況等因素。

- (三) 如預定進港船舶之 ETA 較他船慢，但基於特殊因素考量，有必要優先靠泊時，應由該船航商或貨方取得他船航商或貨方書面同意由其優先靠泊後，提船席指泊會議協調決定。

### 第四條 錨地錨泊規定：

- 一、到港船舶如有下列情形，應於麥寮港港外錨地錨泊：
  - (一) 於船席指泊會議中因船舶擁擠無法排定船席者。
  - (二) 船舶因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管制入港者。
  - (三) 因故必須延遲入港或其他原因必須錨泊錨地之船舶。
- 二、前項須於港外錨地錨泊之船舶，到港前應先以 VHF 向信號台連絡，並於到港時向信號台報到，信號台應參考該船吃水，建議於港外適當錨地錨泊。船舶錨泊完成後，船長應將其錨位等資料通知信號台。
- 三、船舶入港前，信號台應先確認船舶已依規定辦妥相關入港手續及航道、船席可供使用。

### 第五條 其他：

- 一、船席指泊會議前，航商應提供船舶最新之預定到港時間(ETA)、最新之預定離港時間(ETD)等資料，供船席指泊會議參考。
- 二、航商及貨方如因故未參加船席指泊會議時，對船席指泊會議結論不得異議。
- 三、經指泊之船舶，如無法於預定時間抵達本港，或原預定出港之船舶，因裝卸貨作業延誤或其他原因無法按預定時間出港時，航商應提前告知航管組，以便航管組視情況，協調安排他船靠泊碼頭或做適當之處置。
- 四、港口公司因故需要調整船席時，得適時通知航商移泊；拒絕移泊時，由港口公司逕予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 五、已靠泊碼頭之船舶需移泊時，應先向港口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移泊。
- 六、船舶於裝卸作業中，因航商或貨方之事故停止作業超過四小時，或裝卸完畢四小時內未離船席或出港，或因加油、加水、調動船員、避難、修理等之原因消失超過四小時尚未出港，致影響船席調配時，港口公司得通知移泊，拒絕移泊時，由港口公司逕予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七、在港船舶應依港口公司指定之位置停泊，不依指定停泊者，由港口公司逕予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八、在港船舶如遇颱風、海氣象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港口公司通知出港時，航商應予配合，其所生費用由航商負擔。

第六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船舶入出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及靠離碼頭作業迅速確實，以維護船舶、港埠設施及操作人員之安全，並使港勤船舶調派、當值作業及安全衛生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三條 本港港勤船舶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或其委託之港勤船舶操作單位負責操作。

## 第二章 港勤船舶之類型及組織人員編制

### 第一節 港勤船舶之類型及停泊處所

- 第四條 本港港勤船舶類型：
- 一、拖船：計有五千匹馬力拖船兼消防船、四千匹馬力拖船兼消防船、二千四百匹馬力拖船兼油污染處理船。
  - 二、其他港勤船。
- 港勤船舶規格及數量說明詳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港勤船舶平時停泊於本港港勤船渠，由港勤船舶操作單位排班人員(以下簡稱排班人員)依任務機動調派之。

### 第二節 組織人員編制

- 第六條 港勤船舶之船員依法定員額配置。

## 第三章 港勤船舶調派作業

### 第一節 拖船調派原則

- 第七條 調派原則：
- 一、船舶在五千總噸(不含)以下者，使用一艘二千四百匹馬力之拖船協助作業。
  - 二、船舶在五千總噸(含)以上至三萬總噸(不含)以內者，使用二艘二千四百匹馬力之拖船協助作業。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三、船舶在三萬總噸(含)以上至五萬總噸(不含)以內者，使用二艘二千四百匹馬力及一艘四千匹馬力以上之拖船協助作業。

四、船舶在五萬總噸(含)以上至十萬總噸(不含)以內者，使用三艘四千匹馬力以上之拖船協助作業。

五、船舶在十萬總噸(含)以上者，使用四艘四千匹馬力以上之拖船協助作業。船舶性能、天候海象經引水認可同意者，拖船使用數量得酌減一艘，但減用後之拖船使用數量至少為一艘；靠泊西二、西三碼頭之超級油輪(VLCC)除外。

東九、東十碼頭間水域狹窄，東九南側或東十北側碼頭已有船舶靠泊時，須使用二艘拖船協助靠離泊。船舶在五千總噸(不含)以內者，另增派一艘二千四百匹馬力之拖船；船舶在五千總噸(含)以上至三萬總噸(不含)以內者，使用原應調派之二艘拖船協助作業。

無動力船舶、運轉能力受限制船舶依實際需求調派；天候狀況不佳、緊急救助時，拖船調派不受限制。

第八條 拖船調派以第七條為原則，船方或引水人申請增加調派時，費用按實際使用拖船之馬力、數量計費。如因拖船調度因素，以不同馬力拖船替代應調派馬力之拖船作業時，計費方式如下：

(一)以較大馬力拖船代替小馬力拖船作業時，按原應調派拖船之馬力計費。

(二)在特殊狀況經引水人同意以較小馬力拖船替代大馬力拖船作業時，依實際使用拖船之馬力計費。

第九條 船方、引水人須依第七條所訂之規格數量使用拖船，除符合可減用拖船之條件外，不得自行減用拖船艘數；船方、引水人認為有必要增派拖船時，可依需求增派拖船協助作業。

### 第二節 引水船調派原則

第十條 引水船除提供引水人登輪執行領航作業外，得兼交通船使用，其搭載人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制。

### 第三節 帶纜船調派原則

第十一條 棧橋碼頭靠離作業時，港口公司航管組視需要得調派帶纜船(或替代船)協助帶解纜作業。另因船舶機器故障等特殊情形，經引水人要求協助時，亦得調派帶纜船(或替代船)作業。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 第四章 船員當值作業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十二條 船員當值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要求之適任證書等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船員當值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安全鞋及救生衣或必要之防護裝具，如遇雨天或甲板遭水淋濕時，應特別留意防滑，以確保安全。
- 第十四條 碼頭繫纜時應考慮潮差起落，以免低潮時繫纜過緊，漲潮時船身發生傾斜情形。當值船員應隨時檢查纜繩吃力狀況，並作適當調整。
- 第十五條 當值時，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六條 當值船員嚴禁服用禁藥及酒類。其尿液標準不得檢出禁藥成份，吐氣酒精濃度須在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下，倘法規變更時從其規定。

### 第二節 作業前注意事項

- 第十七條 排班人員依據「船舶進出港預定表」之入出港船舶總噸位、預定入出港時間等資料派船，再由港勤船船長填具「港勤船使用單」。
- 第十八條 船長於作業前應先檢查確認主副機、號燈、汽笛、拖纜及救生設備正常，無線電並應保持暢通。
- 第十九條 輪機長啟動機器前應開啟海底閘，關閉機器後應將海底閘關妥。
- 第二十條 駛出港外作業前，須先確認主副機狀況良好、救生設備正常及天候因素許可，始得出港作業。
- 第二十一條 船長應隨時守聽特高頻(VHF)港勤頻道，並與信號台及引水人等保持聯繫。

### 第三節 作業中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港勤船舶靠離碼頭時，應減緩速度並注意周遭之動態，避免發生碰撞。
- 第二十三條 引水船作業時，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
- 第二十四條 船長應隨時保持警覺，作業中如遇狀況危急或有任何危及人、船安全之疑慮時，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拖船到達作業現場時，船長應立即以 VHF 向引水人報到，接受其指揮協助船舶入出港及靠離碼頭作業。如引水人之指示有危害拖船、港埠設施及其他船舶之安全時，應向引水人說明情況，並採取緊急措施，同時報告港勤船舶操作單位主管並予以記錄。
- 第二十六條 拖船於協助化學品船作業時，應配備必要之防護裝具。
- 第二十七條 拖船於作業中，作業人員嚴禁吸菸。
- 第二十八條 拖船協助危險品船作業時，應避免靜電及閃火之發生。
- 第二十九條 拖船作業應顯示規定之號標及號燈。航行中應注意風向、水流及航道之安全，並保持適當速度。
- 第三十 條 拖船協助船舶入出港或靠離碼頭時，應使用拖船提供之拖纜，帶解拖纜應防止碰撞他船及推進器被纜索纏繞。
- 第三十一條 拖船拖帶作業中，應特別注意拖纜吃力狀況，避免不當加速，拉斷拖纜危及人、船安全。
- 第三十二條 拖船拖帶作業中，如有危及本船安全顧慮時，船長應作緊急脫纜措施，並通知引水人應變。

### 第四節 作業後注意事項

- 第三十三條 作業完畢後，船長應將港勤船舶作業開始及結束時間等資料填入「港勤船使用單」，交排班人員確認。
- 第三十四條 「港勤船使用單」經排班人員確認後，應將港勤船舶作業開始及結束時間、作業船舶艘數等資料輸入麥寮港港埠網路。

### 第五節 港外航行注意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港外航行應使用雷達。
- 第三十六條 航行用之海圖應保持最新版本，船長應正確判讀，並隨時確認船位。
- 第三十七條 能見度不良時，應開啟航行燈或各種霧天警示信號。

### 第六節 異常狀況處理事項

- 第三十八條 船長或輪機長對於下列異常狀況，應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除立即以 VHF 報告信號台外，並登錄於「港勤船工作日誌」：
- 一、能見度變壞。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 二、作業範圍有他船活動，致本船有安全顧慮。
- 三、發現港區有異常漂浮物或導航燈標設施滅失等情況。
- 四、主機、舵機或其他主要航行設備異常。
- 五、發現港域污染事件。
- 六、其他有安全顧慮之情況。

第三十九條 發現走私、偷渡等違法行為應即通報信號台轉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 第一節 港勤船舶求生消防安全配備

- 第四十 條 港勤船舶應依船舶法及相關之船舶安全法規配備救生筏、救生衣、救生圈、自燃燈、自射式煙霧信號、降落傘信號、緊急位置指示無線電標杆(EPIRB)、雷達詢答機、太平斧、手提式滅火器、消防員裝備、滅火桶、水龍箱及水龍帶、噴嘴、岸接頭、滅火泵等安全及消防設備，並有明顯之標示。
- 第四十一條 船體佈置圖應懸掛於顯明易見處，供船員瞭解本船各艙間、求生與消防設備位置及緊急逃生路線。
- 第四十二條 供人員進出之艙門（口）不得堆置物品，以免緊急時妨礙人員通行。
- 第四十三條 船員應具備「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之人員求生技能、基礎急救、防火基礎滅火、人員安全社會責任、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航行當值等證書操作。
- 第四十四條 滅火器應定期換藥、充氣、檢修。對使用過或不堪使用之滅火器，應隨時辦理換藥、充氣、檢修或更新等作業。
- 第四十五條 求生設備應定期檢驗與測試，以確保隨時處於良好狀態，並依規定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更換安全證書。
- 第四十六條 各式滅火器應按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入「滅火器檢查記錄卡」，其他安全消防設備應按月檢查並列入記錄。

#### 第二節 求生滅火部署操演

- 第四十七條 港勤船舶應製作求生、滅火部署表，並懸掛於船上顯明易見處。每月應至少操演一次，並填入「港勤船工作日誌」。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 第三節 防火防爆注意事項

- 第四十八條 港勤船舶屬明火管制區，應嚴格管制，管制項目包括電焊、氣焊、燒切、噴燈及其他可能產生火星之作業等明火作業，應參照麥寮工業區之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港勤船舶嚴禁人員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上船。
- 第五十條 港勤船舶全面禁止吸菸，須至岸上指定之吸菸區。
- 第五十一條 對作業過程可能感應或發生靜電之導體，應確實接地或裝設靜電消除裝置。

### 第四節 防颱措施

- 第五十二條 颱風警報發佈後，各船船長應隨時注意颱風動態，並採取下列防颱措施：
- 一、檢查各水密門窗有無關妥，並將易動搖部分加以固定。
  - 二、檢查雨具及照明設備是否齊全。
  - 三、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儘量避免在艙外活動，並應特別注意安全。
  - 四、檢查排水設備並清除堵塞物。
  - 五、堆放物品應檢查是否穩固、妥當。
  - 六、甲板非固定物件儘可能搬入艙內安置並加以固定。
  - 七、颱風期間隨時檢查各項設備毀損情形，並儘速應變採取搶修。
  - 八、颱風後，應即檢查及提報各項設備毀損情形，並予以修復。

## 第六章 港勤船舶證書管理

- 第五十三條 港勤船舶操作單位應依規定保持船舶各項證書之有效性。船舶登記資料如有變動，應即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五十四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 麥寮港港勤船舶類型一覽表

### 三--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

附件一

麥寮港港勤船舶類型一覽表

船名	船種	總噸位	馬力	艘數	特性	消防 配備	適航 區域
麥寮1501 麥寮1502	拖船兼 消防船	430	5000HP	2	拉式	1. 泡沫 2. 噴水	沿海
麥寮1503 麥寮1504	拖船兼 消防船	400	5000HP	2	推式	1. 泡沫 2. 噴水	沿海
麥寮1505 麥寮1506	拖船兼 消防船	450	5000HP	2	拉式	1. 泡沫 2. 噴水	沿海
麥寮1401 麥寮1402 麥寮1403 麥寮1404	拖船兼 消防船	326	4000HP	4	拉式	1. 泡沫 2. 噴水	沿海
麥寮1243 麥寮1245 麥寮1246	拖船兼 海洋污 染處理 船	277	2400HP	3	推式		沿海
麥寮1131	港勤船	42	1300HP	1			沿海
麥寮1101	港勤船	46	940HP	1			沿海
麥寮303	港勤船	78	940HP	1			沿海

## 三-二 麥察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求船舶靠離碼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以維護船舶、港埠設施及操作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第三條 麥察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帶解纜作業、帶纜船(或替代船)及帶纜車由麥察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或其委託之操作單位(以下簡稱操作單位)負責操作。

### 第二章 調派作業原則

- 第四條 本港帶解纜作業採二十四小時作業(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照常作業)。
- 第五條 船舶靠離碼頭時，帶解纜作業人員、帶纜船及帶纜車之調派，依下列原則：
- 一、帶解纜人員
- (一)船舶長度一百公尺(不含)以下：帶(解)纜作業二人。
  - (二)船舶長度一百公尺(含)至二百公尺(不含)以下：帶纜作業四人，解纜作業可酌減至二人，但操作QRH絞盤時每台須有二人。
  - (三)船舶長度二百公尺(含)以上：帶纜作業六人，解纜作業可酌減至四人，但操作QRH絞盤時每台須有二人。
- 二、帶纜船、帶纜車
- (一)棧橋碼頭靠離作業時，港口公司航管組(以下簡稱航管組)視需要得調派帶纜船協助作業。另因船舶機器故障等特殊情形，經引水人要求協助時，亦得調派帶纜船作業。
  - (二)使用粗重鋼索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其帶解纜作業由操作單位主管視作業需要，調派帶解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作業人員，以維護作業安全。

### 第三章 一般帶解纜作業注意事項

- 第六條 帶纜車應指派具有駕照之人員駕駛；帶纜船之船員應依法定員額配置。
- 第七條 作業人員執勤時，由帶纜車、船負責接送。
- 第八條 作業人員應服從操作單位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擅離職守，不得有怠惰之情事。
- 第九條 帶解纜作業應力求迅速確實，態度須和藹，不得有粗暴散漫之行為。
- 第十條 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戴安全帽，穿著工作服及安全鞋等。

## 三-二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

- 第十一條 作業人員作業時，應穿著救生衣，並注意安全。
- 第十二條 港區及碼頭作業區（指定吸菸區除外）嚴禁吸菸。
- 第十三條 作業人員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藉故登輪。
- 第十四條 操作單位應備便足夠作業人員於港區待命。
- 第十五條 帶纜船及帶纜車應經常保持整潔及備便狀況。
- 第十六條 帶纜船非作業時應停泊於本港港勤船渠，停泊期間應留守必要人員，以保持船舶機動性。

### 第四章 作業前注意事項

- 第十七條 操作單位應依據麥寮港港埠網路列印之「船舶進出港預定表」之進出港船舶總噸位、長度、船席號數等資料，按第五條調派原則安排帶解纜人員、帶纜船或帶纜車作業。
- 第十八條 作業人員出勤前應於調度室待命，不得擅自離開。
- 第十九條 帶纜車船接獲通知，應即前往作業碼頭待命，並接受引水人指揮。
- 第二十條 作業人員如發現有礙作業之障礙物應加以清除，無法自行清除時，應即通知主管聯繫航管組處理。
- 第二十一條 作業人員如發現碼頭有特殊狀況無法作業時，應即通知主管聯繫航管組處理。

### 第五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帶纜時不得任意帶掛，如繫纜柱已有他船使用，應將纜繩由他船之纜孔下端穿入，再套掛於繫纜柱上，以免發生絞纜。
- 第二十三條 船舶靠泊碼頭擲下撇纜時，作業人員應注意其方向，迅速拉住，並儘快將纜帶好。
- 第二十四條 纜索繫上纜柱後，船上絞纜機收纜時，作業人員應離開繫纜柱適當距離外，以免因斷纜發生意外傷害。
- 第二十五條 帶解纜作業時，作業人員應注意纜索吃力方向，避免斷纜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船受損。
- 第二十六條 使用帶纜車拖帶纜索時，不可將船上之纜索直接套掛或固定於車輛上，應以引索將船纜活套於帶纜車前面之拖鉤，並以人員指揮車輛作業。
- 第二十七條 帶解纜作業時，作業人員應與引水人保持聯繫。
- 第二十八條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時，應設法解開，如無法解開，應洽船方配合鬆纜，但情況緊急時，得逕行割纜。
- 第二十九條 船舶靠離碼頭帶解纜時，作業人員或帶纜車、船應等候引水人確認帶解纜完畢後，始得離開現場。

## 三-二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

第三十 條 帶解纜作業中，遇有撞損碼頭設備等特殊狀況時，作業人員應即通知主管聯繫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處理。

### 第六章 作業後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帶解纜作業完成後，港口公司或操作單位應將船舶靠離碼頭時間，輸入麥寮港港埠網路「帶解纜時間輸入」螢幕，以利電腦計費作業。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三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水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提供在港船舶加水作業而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港加水作業係指提供淡水(Fresh Water)，非供生活飲用水，採碼頭給水方式，於碼頭設加水管線，進行船舶加水作業。
- 第四條 本港加水作業由棧埠作業機構負責操作
- 第五條 本港加水作業採二十四小時作業(例假日及國定日均照常作業)。
- 第六條 加水委託程序：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航商)應先依規定辦妥進港預報手續後，經由電子資料傳送棧埠作業機構辦理加水申請。
- 第七條 加水作業前注意事項：  
一、棧埠作業機構受理加水申請後，應確認預定加水作業時間及數量後，安排加水作業。  
二、棧埠作業機構加水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確認水槽內儲水量是否充足。  
(二)確認加水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三)與船方確認加水泵壓力、數量、時間、流量計讀數及船岸間接管管徑是否相同。
- 第八條 加水作業進行中，作業人員應隨時巡查各加水管線有無洩漏，各儀表讀數是否正常。
- 第九條 加水作業完成注意事項：  
棧埠作業機構應與船方確認實際加水數量(以碼頭加水設備之流量計為計量基準)，並由船方於「麥寮港船舶加水簽證單」簽收。
- 第十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提供在港船舶添加燃料用油作業(以下簡稱加油作業)而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港加油作業分為岸上加油作業(含管路及車輛加油)與油駁船加油作業(含港內及錨泊區加油)。
- 第四條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商：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其於船上代表人簡稱船方。  
二、油品供應單位：指依石油管理法，於本港港區範圍內提供油品及接受航商申請加油、負責安排加油及加油作業之安全維護等管理事宜。  
三、加油設施所有人：指依石油管理法及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本港港區範圍內，提供岸上設施或加油車船之所有人。  
四、加油操作單位：指接受航商、油品供應單位或加油設施所有人之委託，其代表委託人於加油作業中操作之單位。
- 第五條 本港在港船舶加油作業由油品供應單位及加油操作單位提供服務。
- 第六條 本港加油作業時間：岸上管路、車輛及油駁船加油均採二十四小時作業。
- 第七條 加油委託程序：  
一、航商應於船舶到港前先填具「麥寮港船舶加油申請單」，以傳真及電話通知油品供應單位，經油品供應單位確認後出具「銷售確認書」予航商。  
二、加油對象為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時，油品供應單位提供「裝箱單」及「發票或其他交易證明文件」予委託之報關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三、油品供應單位填發「加油通知單」，通知航商、碼頭所有人、加油操作單位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週知。  
四、油品供應單位應於「加油通知單」加註「國內航線」或「國際航線」字樣，供加油操作單位作業前辨別。
- 第八條 加油作業一般注意事項：  
一、以岸上車輛或油駁船加油，不得與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同時進行。  
二、加油設施所有人經核准設置加儲油(氣)設施，應自行實施安全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  
三、作業人員嚴禁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並應接受相關主管單位檢查。  
四、錨泊區加油作業前，油駁船須辦妥出港手續；加油作業前油駁船與加油船舶應先確認作業相關事宜，加油作業期間油駁船與加油船舶均須與信號台保持通聯、回報加油作業起始時間等資料，並應做好適當防止油污染措施。作業中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信號台請求協助、防止災害擴大。  
五、於錨泊區進行加油作業時風力達六級以上(含六級)或天候海象突變時，應

##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立即停止作業，並暫停出港申請。

### 第九條 加油作業前注意事項：

- 一、油品供應單位須確認各相關單位已收到加油通知單並可配合無誤，始安排加油作業；油品供應單位(或委託之報關行)應填寫「麥寮港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單」供加油操作單位及港口公司港安組存查。
- 二、加油操作單位加油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確認油槽內油品數量是否充足，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等是否正常。
  - (二)與加油船舶之輪機員確認下列事項：
    1. 儲槽油泵壓力及供油壓力。
    2. 加油數量及油品規格。
    3. 船岸間油管接頭之尺寸。
    4. 雙方通訊頻道及緊急聯絡方式。
  - (三)船岸加油管線接管前，須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中油品裝卸相關規定辦理。岸上管路加油應在加油船舶周圍佈放攔油索；油駁船加油應在油駁船周圍佈放攔油索；岸上車輛加油應於車輛、加油船舶間各接管處備妥油污染防範設施及清除器材。

### 第十條 加油作業進行中注意事項：

- 一、加油操作人員應隨時巡查各加油管線：
  - (一)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應由污染行為人立即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知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棧埠作業機構及港口公司。
  - (二)如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通知船方及岸方檢查管線，俟儀表讀數正常後，再恢復作業。
- 二、發生地震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 三、碼頭、油駁船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處理。
- 四、加油作業區三十公尺範圍內嚴禁任何明火作業，並應做好各項接地措施，避免靜電之發生。
- 五、如遇閃電、強風豪雨等天候不佳時，應視情況暫停作業。
- 六、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 七、作業中油駁船應依規定於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 第十一條 加油作業完成後注意事項：

- 一、加油操作人員應與船方確認實際加油數量(以公證機構所計數量為準)，並於公證機構所出具之公證報告上簽收。船方另須於油品供應單位之「國際海運燃油交貨紀錄」上簽收，以作為海關出口結關之依據。

###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二、加油操作單位應將加油起始與結束時間及數量等資料紀錄留存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五 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提供在港船舶廚房及船員住艙所產生垃圾清理作業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港在港船舶之垃圾由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或其委託之船舶垃圾清理包商負責清理。
- 第四條 本港船舶垃圾清理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十七時。
- 第五條 垃圾清理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港船舶垃圾以每日清理一次為原則，船舶在靠港後，由港代理將「麥寮港船舶垃圾清理通知單」轉送船方。  
二、麥寮港船舶垃圾清理包商依港口公司指派安排垃圾清理人員及車輛前往欲清運垃圾船舶執行清理垃圾。
- 第六條 垃圾清理時航商應配合事項：  
一、為避免垃圾清理時四處散落，船方應先將垃圾依規定分類包裝妥當，並於垃圾清理人員到達時，將垃圾置於適當之位置。  
二、垃圾不得夾雜有清艙物品、危險物品、違禁物品或非垃圾之未稅物品，違者一切責任由船方負責。  
三、貨艙內之廢棄物，不屬於垃圾清理作業範圍內，應由船方自行清理。
- 第七條 垃圾清理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垃圾清理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應將「船舶垃圾清理作業單」送船方簽認，一份船方留存，一份送港口公司留存，一份清理包商自存。
- 第九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四、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提供船舶裝卸貨服務而訂定。

第三條 本港各碼頭之棧埠作業，由棧埠作業機構負責。

第四條 本港碼頭分為專用碼頭及公用碼頭兩種：

一、專用碼頭：本港規劃興建二十座專用碼頭，由興辦工業人投資興建及管理。

(一) 西碼頭三座。

(二) 北碼頭五座。

(三) 東碼頭十二座。

二、公用碼頭：本港公用碼頭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依實際需求時程規劃興建。

第五條 專用碼頭配設卸料臂、管線、卸煤機、卸鹽機及輸送帶等裝卸設備。

第六條 專用碼頭後線廠區配設興辦工業人之貯槽及管線等輸儲設備。

第七條 委託作業申請程序：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應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航商)申請船舶入港手續後，將預定裝卸貨之貨品名稱、數量、船期等相關資料於麥寮港船席指泊會議協調以排定靠泊順序，供安排裝卸貨作業。

第八條 裝卸作業前

一、船舶靠岸裝卸貨前，委託人應確認已辦妥下列事項：

(一)輸入「船舶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二)向海關辦妥「普通卸貨准單」、「特別准單」、「海運進(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

二、棧埠作業機構依「船舶資訊系統」預定到港船資料，排定出勤人員。

三、船舶靠碼頭後，棧埠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

(一)向船方索取船舶積載圖(Stowage Plan)，並向大副確認預定裝卸貨之艙位。

(二)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維護作業規定」有關「船/岸安全檢查表」內容會同大副執行裝卸貨前檢查，確認船岸雙方均已完成裝卸貨前各項安全準備工作。

四、棧埠作業機構應會同公證人員及船方，確認貨物數量、品質後，始同意裝卸。

第九條 裝卸作業中

一、棧埠作業機構應派員隨時巡視各裝卸設備及機具。

二、棧埠作業人員應確實掌握裝卸狀況(如貯槽、管線及附屬設備之流量、液位及壓力等)，如發現異常應立即處理，並向主管報告。

三、現場主管應巡查作業情況，確保各項裝卸作業正常運作。

四、裝卸作業中發現船舶傾斜、水呎差異常或貨物固定不良等情形，現場主

## 四、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

管應即通知船方處理，必要時得停止裝卸，待改善後始繼續作業。

五、如遇風浪過大等不良天候，船身或裝卸機具搖晃不定，致有安全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 第十條 裝卸作業後

- 一、棧埠作業機構應會同公證人員及船方，確認實際裝卸數量。
- 二、棧埠作業機構應依據裝卸貨資料及公證公司出具之公證報告等，將船舶裝卸貨起迄時間及實際裝卸貨數量等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碼槽裝卸資料建檔)，以利電腦計費作業。

第十一條 裝卸作業應兼顧安全及效率，依各種貨物類別及其性質採取妥適之作業方法。裝卸易產生逸散性料狀污染物之貨物，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管理辦法規定採行防制設施或措施。

第十二條 一般貨物(統稱為雜貨，以包裝型式分類為箱裝貨物、袋裝貨物及桶裝貨物)

- 一、外皮較脆弱之夾板箱、紙箱或軟包貨物，如使用吊網裝卸時，應加墊板或方形板，以免擠壓造成貨物破損。
- 二、袋裝貨物堆放時，應採用騎堆法或升字法堆放，以求穩固。
- 三、使用吊網裝卸袋裝貨物時，應堆放整齊，並逐袋搬運，禁止以抽網方式傾倒。
- 四、桶裝貨物應使用人力或堆高機堆放，嚴禁由高處往下摔滾，以免破裂外漏。
- 五、以三夾板包裝之貨物，應注意不可堆置於高溫及潮濕處，裝卸時應小心搬運不得摔碰。
- 六、板條木箱宜採直堆法，以保持貨物通風，並以檔板釘牢，以防傾倒。
- 七、紙箱或較易滑動貨物，宜採騎堆法堆放，並於堆置三層時加鋪一層木板，增加紙箱之穩定，以防滑動與傾倒。

第十三條 重件貨物

- 一、裝卸前，應注意選用具適當強度之鋼索、吊環或吊架。
- 二、起吊前，應確認吊桿之安全能量及吊重角度，並注意鋼索之強度與張力，以免發生意外。
- 三、應注意貨物之重心並絕對遵守貨物掛索指示標誌。鋼索與鐵件銳角接觸點，應襯墊麻袋、木塊或舊輪胎，以防切斷或損傷鋼索。
- 四、起吊前，貨物四角之鋼索應予理順，以防止吊索移動而使重心偏離，起吊時，應採垂直吊掛，以減輕鋼索負荷。
- 五、起吊時，應緩慢穩定，吊索拉緊時，應先暫停並察看吊索四週是否均衡拉緊，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可緩慢起吊，離地面後再暫停並檢視繩索位置，確定吊索及機具均無問題後，始得繼續起吊。
- 六、重件貨物之裝卸，應先墊置墊木，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 七、艙內重件貨物需移位時，應在貨物底下墊置滾木，使用吊桿滑車拉索

## 四、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

緩慢導出，移動貨物時人員應避開拉索，以免發生危險。

八、高難度或超大件貨物之裝卸，棧埠作業機構應邀集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航商及委託人等，事先擬妥裝卸計畫，始可進行裝卸。

### 第十四條 散裝貨物

- 一、作業人員進入船艙前，應注意貨物之傾斜角度，以免因貨物移動造成危險。
- 二、作業時，應由表面平均挖卸，嚴禁局部深挖，以免崩塌造成危險。
- 三、各貨艙之裝卸順序應參考船方之裝載計畫，以免船身傾斜發生意外事故。
- 四、作業時，以使用卸料機為原則。為提高卸船效率，可配合以挖掘機或鏟裝機協助作業。
- 五、作業時，應注意切勿超過裝卸機具之負荷而發生意外事故。
- 六、因鹽易於吸收潮濕，卸鹽中如遇雨時，視情況應洽船方及委託人以確認是否繼續作業。
- 七、船艙內之鹽如已結塊，禁止使用卸料機之抓斗撞碎，應先選用適當器具挖碎後再予下卸。
- 八、卸煤時，工作人員應配戴適當防護設備，以免損及呼吸器官。

### 第十五條 液體貨物

- 一、作業區現場應嚴格實施人、車及明火管制。
- 二、為維護及防患裝洩漏擴大污染港內水域，所有油品船及化學品船(裝卸貨品之比重小於或等於1且微溶或不溶於海水)，應圍設攔油索。
- 三、作業前，岸上卸料臂與船上裝卸料歧管出口接合處應預先試漏無誤。
- 四、作業中，應隨時注意儲槽液位、壓力及溫度變化。
- 五、作業中，應每小時記錄裝卸量及輸送壓力變化。
- 六、作業中，應隨時注意船上有無廢污油水排出污染海面。
- 七、作業後，卸料臂應實施吹管至管內無物料並氣封歸定位。
- 八、作業後，應關閉所有電磁閥及現場手動閥。
- 九、作業過程中，應隨時掌握船舶及碼頭狀況直至船舶離岸。

第十六條 危險物品裝卸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裝卸作業意外事故分類：

- 一、人員傷亡。
- 二、貨物毀損。
- 三、機具及設備毀損。
- 四、火災、爆炸及化學品洩漏。
- 五、油料洩漏。

第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現場主管應依規定陳報，並按下列方式處理，必要時得逕行停止作業。

## 四、麥察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

### 一、人員傷亡：

- (一) 除應先將受傷人員急救或送醫外，同時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危險情況繼續發生。安全衛生人員應於災害發生八小時內，依規定提報「意外事故報告表」及「職業傷害報告表」。
- (二) 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現場主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保持災變現場，以電話或傳真通報棧埠作業機構及工安單位(下班時間通報值日室)。災變發生八小時內應依規定填具「意外事故報告表」送工安單位轉報主管機關。

二、貨物毀損：貨物如有受損或變質等異常現象，棧埠作業機構應通知委託人及航商會同公證人員勘驗協調處理。

### 三、機具及設備毀損：

- (一) 棧埠作業機具設備毀損時，現場主管應會同肇事單位處理，並拍照存證，必要時邀請雙方同意之第三者會同鑑定處理。如毀損情形不致影響作業安全，現場主管為爭取時效，得知會肇事單位後，派員先行修護，再依規定辦理索賠。
- (二) 裝卸作業造成船體或其機具設備毀損時，現場主管應會同保險公司與航商處理。

### 四、火災、爆炸及化學品洩漏：

- (一) 災變發生時，現場主管應先進行救災工作，無法控制時，即通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及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二) 現場主管應即廣播通知所有人員進入警戒狀態，並配合麥察港緊急應變組織進行各項處置作業。

### 五、油料洩漏：

裝卸作業中發現油料洩漏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採取下列措施：

1. 岸上漏油，現場主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2. 如油料流入海面，現場主管應即通知污染行為人立即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通知港口公司及麥察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應變。

#### 第十九條 意外事故之檢討

- 一、意外事故處理完成後，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原因，提出改善對策陳核。
- 二、棧埠作業機構應將檢討結論送管理小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第二十條 各碼頭值勤室應備有緊急救護設備、消防水栓、消防箱或消防砲台等消防設備配置圖。

第二十一條 棧埠作業機構應定期實施各碼頭急救及消防設備之檢查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消防操演

## 四、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

- 一、棧埠作業機構應每半年選定特定地點，舉辦消防演習。
- 二、舉辦消防演習，應擬訂計畫送管理小組及協調相關單位支援配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港區內之交通管制、工程施工、設施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管理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二章 港區交通管制

- 第三條 港區水域交通管制
- 一、經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同意入出本港之船舶，其入出港或錨泊作業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信號台管制。
  - 二、非經同意入出本港之船舶，擅自於港區水域行駛或作業，由港口公司向管理小組舉發。
  - 三、船舶到港及入出港管制依「麥寮港船舶到港及入出港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四、船舶在港內應以安全速度緩慢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 五、無照船舶禁止在港區行駛作業，有特殊情形需要者，由港口公司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 第四條 港區內出入管制之維持由港警隊執行，進入港區之人員、車輛及船舶須接受管制，並由港口公司協助處理。
- 第五條 進出港區應遵守港口公司及棧埠作業機構所公告之下列規定：
- 一、非經指定吸菸場所不得吸菸，且須遵守相關吸菸規定。
  - 二、車輛須加裝排氣管消焰器或防爆裝置。
  - 三、人員進入港區須著安全帽及安全皮鞋，鄰水作業須著泡棉式救生衣，進入專用碼頭須著安全防護器具（包含安全帽、安全皮鞋、安全眼鏡及泡棉式救生衣等）。
  - 四、作業管制區及專用碼頭區域嚴禁攜帶產生火源之物品或設備及使用行動電話，非經許可禁止拍照。
  - 五、專用碼頭區須以港區通行證取得棧埠作業機構許可，始得進入。

## 第三章 港區工程施工及作業管理

- 第六條 在專用碼頭區進行工程施工，應經棧埠作業機構同意；非專用碼頭區之工程施工或下列作業，應經港口公司同意，並不得有妨害本港設施之行為：
- 一、從事燒焊或熔切。
  - 二、水下作業。

##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 三、舉行各種演習或下水操練救生。
- 四、妨礙船舶航行及港埠作業設施。
- 五、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
- 六、其他有妨害工業專用港設施之行為。

### 第四章 港灣設施維護管理

#### 第七條 本港港灣設施

- 一、防波堤：指西、南兩防波堤。
- 二、航道：指防波堤外之港外航道、防波堤內之港內航道及迴船池。
- 三、導航設施：指疊標、燈塔及航道浮標等設施。
- 四、信號台設施：指船舶交通服務（VTS）及海氣象設備等。
- 五、碼頭、防舷材及船席泊地。
- 六、港勤船渠：供港勤船舶靠泊、加油及加水等使用。
- 七、修船滑道：供港勤船舶維修、檢驗及保養使用。

#### 第八條 港灣設施維護管理權責

- 一、防波堤、港勤船渠、修船滑道設施及公用碼頭區土木設施等維護管理，由港口公司工程組（以下簡稱工程組）辦理；專用碼頭由各興辦工業人之棧埠作業機構辦理。
- 二、航道、港域水深維護管理，由港口公司航管組（以下簡稱航管組）辦理。
- 三、導航及信號台設施維護管理，由航管組辦理。燈塔之燈具、堤外導航設施之安裝及管理，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 四、港灣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單位應定期巡視各項設施。
- 五、港口公司、棧埠作業機構及港勤作業單位，均兼負查察本港各項港灣設施之責，如發現有損壞、異常等情形，應即通報相關之維護管理權責單位處理。

第九條 船舶撞損防波堤、碼頭等港灣設施時，肇事船舶應依規定向交通部航港局提送海事報告並接受調查，由設施所有人派員會同肇事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會同勘驗設施損壞情形，要求肇事船舶修復、賠償或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否則設施所有人得向管理小組或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禁止船舶入出港。

### 第五章 港區環境衛生管理

#### 第一節 港區污染防治

#### 第十條 港區廢棄物清除

- 一、港區內之船舶裝卸貨物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作業時，應將油料、廢水、廢棄物及垃圾等清除，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港區；不清除者，得由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代為清除，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

##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二、在港船舶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港區污染清除作業：

- 一、港區髒亂應查明其來源，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如不聽勸導即向環保單位舉發。
- 二、港區不得有下列污染情事，違者向環保單位舉發：
  - (一) 船舶排煙標準：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 (二) 進入港區之人員、車輛不得隨意使用擴音器，汽機車不得亂鳴喇叭。
  - (三) 不得隨地吐痰、便溺、吐檳榔渣（汁）或亂丟廢棄物。
  - (四) 不得任意張貼標語或廣告。

### 第二節 港區安全衛生巡察

第十二條 為確保港區安全，港口公司港安組（以下簡稱港安組）應派員每日巡察；專用碼頭區域及碼頭裝卸作業區，由棧埠作業機構對船舶及裝卸作業實施巡察。其他現場作業等人員，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即通知港安組或棧埠作業機構處理。

港區巡察事項如下：

一、港區秩序及港容：

- (一) 陸上、水上交通有無擁塞，秩序是否良好。
- (二) 港區通行之車輛及人員，是否依規定領有通行證。
- (三) 各種標識及船上旗幟是否依規定設置。

二、港區安全：

- (一) 船舶在港區工程施工或修理，是否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是否遵守相關規定作業。
- (二) 颱風來臨時，在港船舶是否已加強戒備及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 (三) 消防器材是否依規定配置。
- (四)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戴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等防護用具。

三、港區環境衛生：

- (一) 港區水面有無油污或垃圾等雜物漂流。
- (二) 港區水溝是否淤塞不通，道路兩旁是否清潔。
- (三) 港區碼頭地面，是否經常保持整潔。
- (四) 其他有礙港區整潔及觀瞻事宜。

四、船舶在港期間有無違反下列規定：

- (一) 不得違規亂鳴汽笛。
- (二) 不得拋棄廢棄物。
- (三) 不得濫用探照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以免影響他船航行安全。

##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 (四)港區內不得違規捕魚。
- (五)裝卸危險物品船舶應懸掛警示信號。
- (六)作業中油輪周圍水面應圍設攔油索。
- (七)裝卸危險物品船舶之警戒區內禁止非作業之船舶或人、車進入停留。
- (八)停泊港內船舶，應依規定在纜索上設置防鼠板。
- (九)船舶不得違規排放濃煙。

### 五、港灣設施之維護：

- (一)防波堤、碼頭及港勤船渠有無損壞。
- (二)碼頭防舷材有無破損。
- (三)導航標誌有無移位或損壞。
- (四)港區道路照明設備有無損壞。

### 第十三條 巡察事項通報：

- 一、港安組巡察人員應就工業專用港區域巡察情形填寫「麥寮港在港船舶及環境巡查表」呈報主管；棧埠作業機構巡察人員應就專用碼頭區域巡察情形呈報主管，若發生事故或發現違規事項應立即書面通知港口公司及管理小組。遇緊急事故或重大違規事項，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二、巡察或據報處理事項，如涉及專業技術時，得洽請相關單位技術人員協助。
- 三、巡察中發現涉及公權力管轄或須由公權力處理之違規事項，應儘速向相關主管機關舉發。

## 第六章 港區消防管理

###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及其配置

工業專用港區域由港口公司、專用碼頭區域由設備所有人依規定設置。

###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維護管理

- 一、港區各辦公及作業場所配置之滅火器，應注意其有效期限，防止失效或洩漏。
- 二、防護器材由各現場作業單位負責。
- 三、消防水系統由設備所有權人負責。
- 四、港勤船舶之消防設備，由港勤船舶操作單位負責。

### 第十六條 消防作業

- 一、對於易引起火災之著火源，如電氣、靜電、火種、機械摩擦、過熱物料或明火等應注意防範。
- 二、各項消防器材應妥於整理、整頓，不得被其他物品遮蔽或阻擋。
- 三、火災撲救作業：
  - (一)發現有異常高熱、煙霧或警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業，查明原因，

##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並採取降溫或減煙措施。

(二)發生火災應視火災發生種類，採用適當滅火器材救火，並通知雲林縣政府勞工處、環保局、119（消防局勤務中心）。

### 第十七條 消防操演

- 一、為使港區內作業人員平時熟練使用消防器材，以免火警時失措混亂，港口公司及棧埠作業機構應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習。
- 二、演習前應擬妥週密之計畫，工業專用港區域演習由港口公司主管主持；專用碼頭區演習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主持，並邀同港區各作業單位參加，視需要得洽請政府相關單位參與，或請地方消防單位派員指導。

## 第七章 船舶安全管理

### 第一節 裝卸貨船舶管理

第十八條 為確保船舶在港期間裝卸貨及加油、加水等作業安全，船舶應接受港安組人員依「麥寮港船舶安全／衛生檢查表」實施檢查；並應接受棧埠作業機構人員依「麥寮港船／岸安全檢查表」實施裝卸貨前之檢查。如船舶未符合規定，檢查人員應即要求改善，若情節重大有危及港區安全顧慮者，或船方不服勸導，得報請港口公司主管或棧埠作業機構主管，依規定停止作業，俟改善後始得恢復作業。

### 第十九條 船舶潤滑油補給作業

- 一、桶裝潤滑油補給：由貨車將桶裝潤滑油載運至船邊吊至船上。比照「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內之各種貨物裝卸作業方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槽車打至船上補給：由槽車載運至船邊利用管線打至船上。比照「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內之加油作業一般注意事項中有關岸上車輛加油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節 工作船管理

第二十條 港區內之工作船應依規定備齊合格之相關證照，並應隨船攜帶或懸掛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二十一條 各類工作船或浮具應經施工單位及設備單位送港口公司同意後，始得在港區作業，並應遵守港區之相關規定。

### 第三節 船舶修理

第二十二條 於港區從事船舶修理作業前，應先取得港口公司書面同意；若在專用碼頭區，應先經棧埠作業機構同意。

##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第二十三條 船舶修理應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應有專責船員在場監督。
- 二、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三、油輪或船舶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未卸清或清除油氣前，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現場應備有足夠之消防器材。
  - (二)施工現場應設有完善之遮板。
  - (三)氧氣筒或乙炔鋼瓶，應依規定妥予存放。
  - (四)電焊器具線路應完好，並不得置放於堆積貨物之上。
  - (五)現場附近一切易燃品應予清除。
  - (六)電焊、氣焊作業人員，應具有合格專業之工作證明文件。
- 四、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應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違規舉發

- 一、港安組人員發現港區貨輪、工作船違規事件時，應詳實記錄違規之行為人、時間、地點、物品與處理情形及港埠設施損害情況，併「麥寮港查核缺失通知單」送請行為人限期改善，如係違背政府法規命令行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舉發。
- 二、棧埠作業機構人員巡查發現缺失應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處理，要求行為人限期改善，如係違背政府法規命令行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三、信號台發現船舶入出港或在港區內作業違反規定者，應即通報港安組人員處理。情節重大者，由港口公司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 四、違規行為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者，港安組人員或棧埠作業機構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如發生災害，應即報告該單位主管，並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
- 五、對緊急或情節重大或蓄意破壞之違規行為，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應即制止並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第二十五條 違規行為肇致在港船舶或港埠設施損害或人員傷亡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六、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危險物品指依「國際危險品海運準則」分類及定義具危險性之物品。
-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範圍：
- 一、進口危險物品之卸船裝車(駁)作業。
  - 二、出口危險物品之卸車(駁)裝船作業。
  - 三、過境危險物品之申報。
  - 四、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物品之管制作業。
- 第四條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申請方式：
- 一、進出口危險物品：

貨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於船舶到港前二十四小時，應將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聯合國編號及裝卸貨應注意事項等資料，經由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港埠網路之「危險物品裝卸申請」輸入畫面辦理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如該危險物品基本資料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已建檔，則由電腦自動審核；如為首次進出本港之危險物品，則委託人應先將危險物品相關資料送港口公司建檔，再由委託人利用麥寮港港埠網路連線申請，經港口公司同意後，供消防及棧埠作業機構等單位列印，做為消防及裝卸作業之參考。
  - 二、過境危險物品：

船方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入港前，填妥「麥寮港船舶過境危險物品資料表」並檢附過境艙單影本分送港口公司、消防單位及棧埠作業機構各乙份。
  - 三、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物品：

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物品進入港區時，應由小修業、工程業或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者向港口公司申請，經同意後依規定向海關及港警辦理通關及進出港區手續。
- 第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事項：
- 一、裝載危險物品船舶非經港口公司同意，禁止在日出前及日落後入出港。
  - 二、棧埠作業機構應依危險物品性質及現場實際狀況，於裝卸地區周圍設置門禁管制人車，備妥適當之消防器材後，始可開始作業。
  - 三、危險物品應以先卸後裝、隨卸隨運、隨到隨裝為原則。在裝卸過程中，應注意貨物包裝完整，並依貨物性質做適當隔離，勿與一般貨物混合堆放。
  - 四、棧埠作業機構應於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前，確認委託人已依規定辦妥「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及通關手續。

## 六、麥察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 五、棧埠作業機構如發現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標識，或其種類、性質、數量與「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內容不符或現場主管認為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作業並通知海關及港口公司。俟委託人依規定完成應辦手續或改善後，始恢復作業。
- 六、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警戒區。進入裝卸作業警戒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接受檢查，棧埠作業機構視情況得禁止通過。
- 七、危險物品裝卸時，現場主管應監督委託人所指定之負責人或技術人員在現場負責技術指導及安全維護。發生緊急事故時，委託人所指定之負責人或技術人員應配合現場主管迅速處理。
- 八、裝卸特殊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自備特殊裝卸工具及防護器材。
- 九、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在港停泊期間，應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顯明易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 十、為維護裝卸作業安全，船方除執行一般例行性安全檢查項目外，棧埠作業機構應督促船方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油輪及化學品輪甲板各排水孔應確實堵塞，防止油品或化學品溢漏，污染海域。
  - (二)船方應在船艙及船艙外舷側各置一條緊急拖離鋼索，並調整其長度，保持於水面上方適當距離，以備緊急時可由拖船拖離碼頭。
  - (三)裝卸油品或化學品時，船方應有高級船員負責監督；駕駛部與輪機部至少應有高級船員一人值勤。
  - (四)裝卸油品或化學品時，應保持泵浦間通風之正常運轉，並使用惰氣充填油艙，惰氣含氧量應低於百分之八。另油艙內壓力應保持正壓及油艙壓力等備查。
- 十一、非防爆性機具、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嚴禁攜入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警戒區。

第六條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現場主管應注意事項：

### 一、裝卸作業前

- (一)確認委託人已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
- (二)依「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之裝卸注意事項等資料，聯繫港警及消防單位採取必要之警戒及安全防護措施。
- (三)督導船方及委託人指派之負責人或技術人員遵守裝卸作業應注意事項及協調相互配合事宜。
- (四)督導作業人員做好裝卸機具之安全檢查，並採行妥適之作業安全措施。
- (五)要求船岸雙方做好各項靜電防止措施。

### 二、裝卸作業中

- (一)督導作業人員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查驗危險物品包裝及標誌。

## 六、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

2. 確實執行作業安全措施。
3. 溢漏之應變處理。
4. 隨時注意維持正常之裝卸速率。

- (二) 如艙內裝有過境危險物品，應要求船方將該貨艙密封，不得開啟，以免混裝其他貨物。
- (三) 應妥於防範意外事故，如發生事故時，現場主管應即採取搶救與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及港口公司。
- (四) 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應即停止裝卸作業，俟委託人辦妥相關手續後始可恢復作業。
- (五) 油輪裝卸或船舶加裝油料時，應圍設攔油索。如有溢漏應即停止作業，要求船方迅予清除並通知港口公司及管理小組。
- (六) 如遇閃電、強風豪雨等天候不佳時，應即停止作業。

### 三、裝卸作業後

- (一) 將各項裝卸作業資料記錄於交接簿中，並存檔備查。
- (二) 督導作業人員將機具歸回原位，並清理現場設備。

第七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